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0,648.66元，母公司（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0,407,567.5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40,756.7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91,117,318.69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红49,482,328.04元，2020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51,001,801.42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539,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及业务开展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	41.54%	5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	100%	5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	100%	10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源”）	100%	1
	SeniorMaterial（Europe）AB（以下简称“欧洲星源”）	100%	2
合计		--	23

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569,538,781.64元，总负债为390,340,078.30元，净资产为179,198,703.34元，资产负债率为68.54%；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3,536,211.54元，净利润为-46,974,385.73元。

2、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星源总资产为1,410,156,855.81元，总负债为502,118,183.73元，净资产为908,038,672.08元，资产负债率为35.61%；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8,689,134.40元，净利润为55,531,420.44元。

3、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州星源总资产为2,161,676,338.91元，总负债为1,167,010,131.37元，净资产为994,666,207.54元，资产负债率为53.99%；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94,096,195.55元，净利润为77,875,192.51元。

4、香港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贸易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星源总资产为50,944,593.53元，总负债为12,258,004.82元，净资产为38,686,588.71元，资产负债率为24.06%；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0,939,577.48元，净利润为4,668,082.20元。

5、欧洲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SeniorMaterial（Europe）AB

公司中文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注册号：559266-0723

初始注册地址：AdvokatfirmanVinge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欧洲星源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常州星源、香港星源、欧洲星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1,92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4%。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6,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多种外汇衍生产品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6,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

2、交易对手：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6,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公司最近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8月3日	100,431,506.85	2.50%	否	募集资金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44	2,120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	21,278,418.05	3.20%	否	自有资金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5	1,5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15,118,356.16	3.20%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1期J款	4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9日	-	2.44%	-	募集资金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54	9,5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	3.5%	-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316,550.00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83,4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6.72元，是专户存储利息。

（2）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74,078,569.0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04,675.36元，尚未使用余额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80,390,723.66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4,485,078.67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929,946.33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53,343,963.3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33,734,686.99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5,915,050.2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316,338.46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24,023.5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部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年3月2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苏星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天风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江苏星源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3680999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717250402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14771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5080410706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736790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13,316,338.46	
合计			13,316,338.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4,211.52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10,187.95元（为2020年度手续费10,187.95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投入使用完毕，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16.72元，是专户存储利息，已于2020年度转出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账户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000191849001137账户已于2020年销户。

2、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2019年主要是将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4000020929200370921账户销户，并将销户时的剩余款项304,796.07元从账户转出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5,9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7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否	84,267.58	84,267.58	25,334.40	83,373.47	98.94%	202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267.58	84,267.58	25,334.40	83,373.47	98.94%				
合计	—	84,267.58	84,267.58	25,334.40	83,373.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9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40,591.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账户使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14:30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3-9、11-13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0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谢静纯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下转B566版）